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898,311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23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9,898,311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10 日。
- 3、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65,203,311	19,898,311	6.78%

注：1、根据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其所持限售流通股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 12 个月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海南筑华在上述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4,65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根据其股改承诺，自 2008 年 3 月 23 日，海南筑华新增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4,6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08 年 5 月 9 日期间，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欣安）所持限售流通股份中共计 43,812,987 股经司法裁定过户给海南筑华，根据海南欣安的原股改承诺，海南筑华自 2008 年 3 月 23 日又新增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0,579,546 股（具体过户股份数量及按过户股份持股比例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分配情况见注 2、注 3）。上述两项合计，海南筑华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237,046 股。本次海南筑华申请其未质押冻结的限售股份 19,898,311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符合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的承诺。

注：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海南欣安持有的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持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6.03.23.	46,693,200	20.71%	
	2006.07.14.	60,700,987	20.71%	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3 股
	2006.10.27.	54,320,987	18.53	经司法裁定过户 638 万股给海南筑华
	2007.03.16.	52,406,987	17.88%	经司法裁定 638 万股的转增股份 191.4 万股给海南筑华
	2007.03.21.	35,818,987	12.22%	经司法裁定过户 1658.8 万股给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7.07.13.	31,811,000	10.84%	经司法裁定过户 4,007,987 股给海南筑华
	2007.10.09.	4,811,000	1.64%	经司法裁定过户 2700 万股给海南筑华
	2007.12.27.	4,511,000	1.54%	经司法裁定过户 30 万股给王凤宽
	2008.03.26.	6,457,325	2.20%	经司法裁定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 1,946,325 股过户给海南欣安
	2008.05.09.	1,946,325	0.66%	经司法裁定过户 4,511,000 股给海南筑华

注：3、2008 年 3 月 23 日，海南欣安原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中新增可以上市流通股份 14,657,500 股，其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司法裁定过户前	司法裁定过户后		按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可解除限售股份（总计占总股本的5%）
		持股数	各公司目前持股占原海南欣安持股比例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60,700,987	1,946,325	3.206%	469,980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43,812,987	72.178%	10,579,54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4,641,675	24.121%	3,535,533
王凤宽		300,000	0.494%	72,441
总计	60,700,987	60,700,987	100.00%	14,657,500

三、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 1、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同时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欣龙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限售股份的股东已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全部对价安排已经执行完毕。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72,260	38.537%	93,073,949	31.75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3,959,981	28.641%	64,061,669	21.85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6	0.512%	1,500,604	0.512%
5、境外法人持股	12,870,000	4.390%	12,870,000	4.39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7、其他	14,641,675	4.994%	14,641,675	4.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77,740	61.463%	200,076,051	68.205%

1、人民币普通股	180,177,740	61.463%	200,076,051	68.2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93,150,000	100%	293,150,000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欣龙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继续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欣龙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已了解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转让的相关规定，并预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有可能会出售所持欣龙控股股份总股本的5%以上，具体计划如下：

- 1、拟出售数量：所持所有欣龙控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拟出售时间：在批准解除限售后三个月内；
- 3、拟出售价格：按出售时的市场价
- 4、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上述股份获准流通过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1月6日